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總額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1)	好倉	1,020,036,735	—	1,020,036,735	22.63%
Asian Motion Limited (「Asian Motion」)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1)	好倉	1,020,036,735	—	1,020,036,735	22.6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盈大地產」)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1)	好倉	1,020,036,735	—	1,020,036,735	22.63%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BVI) Limited (「CBM(BVI)」)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1)	好倉	1,020,036,735	—	1,020,036,735	22.63%
友聯建築材料 (集團)有限公司 (「友聯建材」)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1,020,036,735	—	1,020,036,735	22.63%
陳國強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3)	好倉	139,667,749,935	25,000,000,000	164,667,749,935	3653.52%
伍婉蘭	由配偶持有權益 (附註3)	好倉	139,667,749,935	25,000,000,000	164,667,749,935	3653.52%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3)	好倉	139,667,749,935	25,000,000,000	164,667,749,935	3653.52%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3)	好倉	139,667,749,935	25,000,000,000	164,667,749,935	3653.52%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3)	好倉	139,667,749,935	25,000,000,000	164,667,749,935	3653.52%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3)	好倉	139,667,749,935	25,000,000,000	164,667,749,935	3653.52%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3)	好倉	139,667,749,935	25,000,000,000	164,667,749,935	3653.52%
保華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好倉	139,667,749,935	25,000,000,000 )	164,667,749,935	3653.52%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3)	好倉	85	- )		
魯連城	由受控制企業 持有權益 (附註4)	好倉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10.94%
顧明美	由配偶持有權益 (附註4)	好倉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10.94%
Wellington Equities Inc.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好倉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10.94%

附註：

1. 友聯建材為CBM(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BM(BVI)則為盈大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持有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93.42%。因此，CBM(BVI)、盈大地產、Asian Motion及電訊盈科各自被視為友聯建材所持有之1,020,036,73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收到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於1,018,836,73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之權益發出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該等股份存於友聯建材於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孖展戶口內。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大福財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Tai Fook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ai Fook (BVI) Limited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陳國強博士、伍婉蘭女士、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llyfield Group Limited及保華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而發出之公司或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誠如該等通知所報告，志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85股股份，而保華則以其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本公司139,667,749,85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乃將於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完成時(假設本公司股東並無認購發售股份及於根據保華Hidden協議轉讓本公司股份予Wellington Equities Inc.前)發行予保華之股份及25,0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即於悉數轉換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予保華之股份總數(按該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前之每股0.02港元之股份計算))之總數(按該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前每股0.02港元之股份計算)。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Hidden協議之完成及發行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志恒投資有限公司乃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則為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為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保華則由Hollyfield Group Limited擁有約55.06%權益。Hollyfield Group Limite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33.58%權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因此，Hollyfield Group Limited、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國強博士及伍婉蘭女士(陳國強博士之配偶)各自被視為於保華或志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保華則被視為於志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ellington Equities Inc.擁有本公司5,000,000,000股份之權益，將為於完成保華Hidden協議時將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發行／轉讓之股份總數(按該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前之每股0.02港元之股份計算)。保華Hidden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Wellington Equities Inc.乃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而顧明美女士則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最佳應用守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則由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 3.21 條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衷誠服務，以及各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永堅先生、胡永健先生及杜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漢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杜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